

中消协发布春节消费提示： 消费六注意 欢乐过大年

□中国消费者协会

践行节约美德，反对食品浪费

春节期间亲友欢聚、餐饮消费集中，是弘扬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的关键时期。消费者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规划餐饮购置与宴请安排，倡导“光盘行动”，做到按需点餐、适量取餐、剩菜打包。家庭烹饪注意食材管理，避免因储存不当或过量采购造成浪费。外出就餐可主动选择“小份菜”“半份菜”，拒绝铺张攀比。餐饮经营者应自觉履行反食品浪费法定义务，主动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提供打包服务。

理性看待保健食品，切勿盲目跟风

保健食品属于特殊食品，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消费者选购保健食品，特别是作为节日礼品时，应谨记“保健”不等于“治病”。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认准产品包装上的“蓝帽子”标志及批准文号，并仔细阅读标签、说明书，了解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及功效成分。切勿轻信所谓“疗效”“速效”“包治百病”等夸大、虚假宣传，避免因盲目购买而损害自身权益或健康。

关注青少年用眼健康，科学防控近视

寒假恰逢春节，青少年使用电子产品娱乐、学习的时间可能增多，家长需格外重视其视力保护。建议合理安排假期生活，保证充足的日间户外活动，控制电子屏幕使用时长与距离。监督孩子遵循“20-20-20”护眼法则，即每近距离用眼20分钟，向20英尺外远眺至少20秒。保持正确的读写姿势，确保环境光线适宜。若需验光配镜，应前往正规医疗机构或信誉良好的眼镜店进行科学验光，选择合格产品，切忌仅图便宜或款式而忽视眼镜质量。

选择课外辅导须合规，减轻孩子负担

寒假期间如需为孩子安排课外辅导或兴趣班，家长应选择证照齐全、师资合规、信誉良好的正规培训机构。密切关注国家关于规范校外培训的相关政策，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学科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签订合同时，仔细审阅培训内容、课时、费用、退费办法及违约责任等条款。注重孩子综合素质培养，合理安排假期作息。

审慎对待大额预付充值，防范资金风险

节日期间，部分商家可能推出高额折扣、重磅优惠吸引消费者办理预付卡或进行大额充值。消费者对此应保持理性，充分评估自身需求、消费频率及商家信誉，避免因优惠冲动进行超出实际需要的大额预付。确需办理时，尽量选择备案规范、信誉良好的商家，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退卡、转卡等权利义务，并索要凭证。注意充值金额不宜过高，缩短消费周期，以降低因商家经营不善或“跑路”带来的资金损失风险。

崇尚绿色简约消费，抵制过度包装

购买节日礼品、年货时，应树立绿色环保的消费观念，优先选择包装简约、环保的产品，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过度包装不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其成本最终往往转嫁给消费者。消费者可主动选择简易包装或散装商品，鼓励循环利用包装材料。

订单农业签约有了新规矩 《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发布

□北方蔬菜报综合

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正式印发《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旨在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和收购主体规范签订合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促进订单农业规范健康发展。这一重要文件的发布，是推动订单农业从“口头约定”“简单协议”向规范化、法治化迈进的重要一步。

《指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属于行政指导性质。旨在指导有签订订单农业合同意向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和收购主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订立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探索分领域发布订单农业合同示范文本，提高订单农业合同履约率，保障合同双方合法权益。要加强检验检测、涉农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核查等服务，引导合同双方通过正规渠道选购农资、科学规范从事种植养殖。

《指引》中所称订单农业，是指生产主体与收购主体通过订购合同来安排农产品生产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农产品生产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指引》共十六章十六条，对订单农业合同的关键环节提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

一是明确合同主体资质与信息。要求合同双方清晰写明基本信息，并鼓励核验、留存对方身份证明或资质证书。特别强调，收购主体应具备相关营业执照，若其提供农业投入品（如种子、农药等），则须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已完成备案，并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二是规范农业投入品提供行为。明确禁止收购主体强制或变相强制生产主体购买、使用其提供的投入品及有偿服务，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诱导。收购主体提供投入品须确保产品合法合规、质量合格，并全面清晰告知产品性能与风险。双方应对投入品的类型、质量、交付等作出明确约定，鼓励共同留样封存。

三是细化种植养殖与技术指导要求。收购主体若对生产管理有质量控制要求，应在合同中明确具体的技术规程或可操作性要求。承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须约定服务内容、方式、频次及人员资质等。

四是完善成品收购与验收机制。要求双方依法依规并切合实际地约定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及数量浮动幅度。验收应明确程序与标准，鼓励共同取样送检。成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无相关标准的应以可量化方式清晰约定，避免使用“优质”“名品”等可能引起歧义的模糊表述。收购价格和付款期限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品种、品质、市场等因素，鼓励约定“保底价+市场浮动价”“最低收购价+产品销售利润分成”等灵活机制应对市场变化。

五是公平设定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要求违约责任约定依法依规、明确具体、对等公平，并涵盖双方可能出现的典型违约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生产主体可要求将收购方在广告宣传中承诺的“保底收购价格”“技术指导服务”“灾害补偿”等对合同订立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写入合同。争议解决可优先协商，也可约定调解、诉讼或仲裁等途径。

对于合同双方而言，《指引》提供了明确的行为参考和法律风险提示，有利于构建更加稳定、可信的产销合作关系，提升合同履约率，从而保障农业生产与市场的有效衔接，促进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满棚翠绿飘菜香 菜篮丰盈迎新春



□记者侯庆强

春节将至，随着南方蔬菜生产进入收获季，部分北方大棚蔬菜生产也进入盛果期，各地蔬菜市场迎来交易旺季，将有力保障春节期间“菜篮子”的充足。

日前，记者来到山东省潍坊市一处蔬菜主产区，受近期晴好天气影响，棚内进入盛果期的黄瓜、辣椒等各类蔬菜长势良好，人们每天忙着采摘成熟蔬菜就近卖到蔬菜市场，收购商及时将新鲜蔬菜分拣、装箱，运往各地农贸市场。

据业内人士分析，受春节消费需求、季节性生产等影响，预计春节前蔬菜价格会整体走高，但幅度不会太大。

全国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启动

重点围绕玉米、大豆、水稻、棉花、马铃薯和蔬菜等作物种子

□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中央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部署，确保春季生产用种安全，有力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2026年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

查工作，围绕玉米、大豆、水稻、棉花、马铃薯和蔬菜等重点作物种子，加大集中交易市场、经营门店、网络售种平台等监督检查力度，开展种子质量和检疫情况抽样检测，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未依法开展植物检疫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对种子违法违规线索开展核查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行为，持续净化种业市场秩序。春节前后，农业农村部将派出6个工作组赴华南、东北等重点区域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